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潘小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小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潘小珊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潘小珊女士不再担任瑞和股份董事职务，且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潘小珊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潘小珊女士原董事任期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8日。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潘小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潘小珊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